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麒麟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3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7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7名股东，分别为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鑫沐投资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王春雨、胡加强、孙玉英、孙洪杰、刘荣良、杨光、王广兴、张淑英、杨爱武、王晓祥、刘书旺。上述17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47,609,1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0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8年4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93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687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250万股。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624.80 万股，登记人数为 74 人。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561.8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11.8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0 万股。公司股东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鑫沐投资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王春雨、胡加强、孙玉英、孙洪杰、刘荣良、杨光、王广兴、张淑英、杨爱武、王晓祥、刘书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1,561.8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11.8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0 万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609,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鑫沐投资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王春雨、胡加强、孙玉英、孙洪杰、刘荣良、杨光、王广兴、张淑英、杨爱武、王晓祥、刘书旺对其所持有金麒麟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鑫沐投资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王春雨、胡加强、孙玉英、孙洪杰、刘荣良、杨光、王广兴、张淑英、杨爱武、王晓祥、刘书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对所持有的金麒麟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股份。

同时，公司股东孙洪杰、胡加强、王晓祥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公司股东杨光、刘书旺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人员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此外，公司股东孙洪杰、杨光、刘书旺、胡加强、王晓祥还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承诺：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相关责任主体公开就个体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给予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

4、相关责任主体就个体行为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5、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609,11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9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乐陵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12,698	3.2524%	7,012,698	0
2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2.9218%	6,300,000	0
3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0	2.4349%	5,250,000	0
4	山东鑫沐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	2.4349%	5,250,000	0
5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	1.8505%	3,990,000	0
6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80,000	1.7531%	3,780,000	0
7	孙玉英	2,081,353	0.9653%	2,081,353	0
8	孙洪杰	2,081,353	0.9653%	2,081,353	0
9	王春雨	2,081,353	0.9653%	2,081,353	0
10	胡加强	2,081,353	0.9653%	2,081,353	0
11	刘荣良	2,081,353	0.9653%	2,081,353	0
12	王广兴	1,248,811	0.5792%	1,248,811	0
13	杨光	1,248,811	0.5792%	1,248,811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4	张淑英	1,248,811	0.5792%	1,248,811	0
15	王晓祥	624,406	0.2896%	624,406	0
16	刘书旺	624,406	0.2896%	624,406	0
17	杨爱武	624,406	0.2896%	624,406	0
合计		47,609,114	22.08%	47,609,114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2,255,455	-31,582,698	90,672,757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0,862,545	-16,026,416	24,836,1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3,118,000	-47,609,114	115,508,8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500,000	+47,609,114	100,109,1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500,000	+47,609,114	100,109,114
股份总额		215,618,000	0	215,618,000

六、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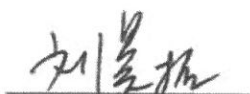
(2)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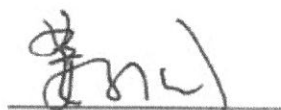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昊拓



姜文



2018年3月30日